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猴痘防治  
衛教宣導單張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5665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6月5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截至本年5月29日止，國內已通報確診128例猴痘病例，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漸鬆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達21天等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該署為強化社會大眾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製作「注意猴痘 你該這樣做！」及「猴痘：您需要知道的事」2款多國語言版本（包含中、英、印、越、泰文）之衛教宣導單張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單張及其他猴痘防治衛教素材，請逕至該署網站/猴痘專區/宣導素材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3f>）查詢下



花府 112/06/08



1120114206

載，並請依本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2  
號函（諒悉）說明，持續運用前揭素材加強所屬人員宣  
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